

泓德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泓德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19日证监许可[2025]282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6日,通过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7.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募集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认购/申购时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0.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处理并不表示其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单个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申购申请,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进行限制,请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泓德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2.募集期间,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信用等级下降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策略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职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包括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涵盖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内地市场与港股市场的时间、港股通标的股票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下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持仓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侧袋机制资产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对本基金赎回款项支付的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及境外内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存在一定的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标的价格与衍生品价格不一致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存在一定的基础证券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的变化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和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因基础资产或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泓德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泓德医药精选混合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6470;C类:026471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有基金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募集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上述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本基金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自基金管理人履职之日起,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的直销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0.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6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销售时间,并提前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对于同一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前(含T+1日)就申请的效力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的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销售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如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突破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六)认购款项的退还: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认购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七)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确定,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资产资产管理计划、(1)企业年金养老产品、(2)企业年金养老计划以及集合计划、(3)企业年金养老产品、(4)企业年金养老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6)企业年金养老计划、(7)企业年金养老计划、(8)企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新的养老金产品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认购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普通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机构认购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M<=50万	1.20%	0.12%
50万<M<=200万	0.80%	0.08%
200万<M<=500万	0.50%	0.05%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本基金A类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本基金C类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0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含1.20%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一共可以得到988.6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0.12%,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2%)=998.8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80=1.2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含0.1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一共可以得到999.26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结转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机构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9:00至17:00);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hongdefund.com)及官方微信平台(hdftm)
(3)网上受理不受限制:个人投资者可在认购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4)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签署:
投资者本人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反洗钱声明;
②投资者本人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③本人签字及盖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④详细阅读并签字盖章的《公募基金直销机构风险揭示书》;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⑤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⑥本公司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成件件。
专业投资者补充证明材料: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最近3年个人年均不低于50万元的收入证明;
②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最近3年个人年均不低于50万元的收入证明;
③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的工作经历或职业资格证明。

(二)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个人投资者认购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六)认购申请书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自动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注:上述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正反复印件(需盖章);
②如新增投资者本人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署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④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官方微信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4.认购申请的撤销
(1)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归集到账(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A)招商银行
银行账号:110915392310306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100005133
B)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1100100730059666888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027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款项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操作,造成认购无效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机构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或汇款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用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指定银行账户是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号必须与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户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打印。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基金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5)《直销柜台委托服务协议》(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6)《公募基金业务风险揭示书》(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7)《机构投资者风险匹配调查问卷》;《公募基金直销柜台风险揭示书》(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⑧机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预留印鉴);
(9)《泓德基金非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加盖公章;
(10)本公司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成件件。

注:
①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如为QFII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③如为QFII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④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⑤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⑥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⑦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⑧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⑨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⑩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⑪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⑫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⑬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⑭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⑮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⑯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⑰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⑱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⑲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⑳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㉑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㉒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㉓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㉔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㉕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㉖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有效身份证件证明;